

# 大同技術學院學則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技(四)字第0九三00三八0六二號准予備查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台技(四)字第0九五0一四二四四號准予備查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經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台技(四)字第0九七0一四一三三二號准予備查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台技(四)字第0九八0二一一六四三號准予備查自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台技(四)字第0九九0一二九一四六號准予備查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經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台技(四)字第1000088541號准予備查自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九月十三日經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月十九日台技(四)字第1010195185號准予備查自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經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技(四)字第1010212994號准予備查自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一月六日經本校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12899號准予備查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05365號准予備查自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3705號准予備查自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本校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4542號准予備查自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另訂之。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技、二技各系日間部與進修部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並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技一年級：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技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第四條 凡經入學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條件及年限另訂之。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轉學生已取得轉學資格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

以下子女之需要情形，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比照前述新生入學規定。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本校同意其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條 入學僑生或外籍生，如到校時間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聽講，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新生或轉學生經發現入學考試時有舞弊，或其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可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兵役年齡滿十九歲，常備役、替代役體位之學生，應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於第一學期註冊時繳交，辦理緩徵申請。免役體位之學生，則繳交「免役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於註冊時繳交，無須申請緩徵。未判定體位或未參加徵兵檢查之學生，俟複檢或補檢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時，應即時申請補辦緩徵。

第十二條 凡已服完兵役之新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應繳交「退伍令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第十三條 經核准緩徵或儘後召集之學生，在學肄業期間，繼續予以緩徵或儘後召集，無須重複申請。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亦須經系（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並須經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務處核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十七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學分學雜費，在九學分以上者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繳學分學雜費。

第十九條 本校得辦理日間、進修部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前項選課辦法另訂。

#### 第四章 轉學、轉系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技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並應於招生前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以書面申請（未滿二十歲者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請校長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課務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除四技一年級第一學期、二技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外，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入相同學制各系（組、學位學程）。不同部別、不同學制不得互轉。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兩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請假規則另訂之。

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操行成績不予扣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因重病未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未滿二十歲者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因故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休學辦法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但若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已消失，其休學期間需計入休學年限）。

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最遲應於學期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六條 兵役年齡滿十九歲，常備役、替代役體位之復學生，應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於復學註冊時繳交，以辦理緩徵申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營服役期間，享有保留學籍之權利。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並辦理申請儘後召集。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休學前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就讀或原系（組）畢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二學期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或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三條 未滿二十歲之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學校審查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六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抵免

第三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技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技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

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暨學期考試三種方式評量。其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任課教師於該科教學綱要表中明訂之。但三種評量方式所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均各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個案研討、小組研討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四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規定期限，將學期成績上網登錄，並列印簽名送交註冊課務組永久保存。經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科目，得採用其他考查方式及計分百分比。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項，以一百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五等，其與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計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甲（A）等：九十分以上者，GPA 為4。

二、乙（B）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GPA 為3。

三、丙（C）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GPA 為2。

四、丁（D）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GPA 為1。

五、戊（F）等：未滿六十分者，GPA 為0。

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下列五等（以丙等為及格）：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二、甲等（A）：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註冊課務組查證確實者，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得更改之。

第四十五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

第四十六條 學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日常考查及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以零分計。

第四十七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一次。

因公假、重病、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於該次考試前或該缺考科目考試結束後三日內，檢具公立

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喪假證明文件或有關單位主管簽證向註冊組申請考試假補考，逾期概不受理。

第四十八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學期考試補考，註冊課務組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通知任課教師於規定時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故，持有證明申請考試假經核准且無法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者，得由註冊課務組另行擇期安排補考。

第四十九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原因經申請考試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概按實得分數計算。非因上述原因之重大事故，經任課教師、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同意，申請考試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上限。學期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二、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證明，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但仍應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五十二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邏輯順序者，未修習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及所得學分不予計算。

第五十三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必修科目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仍應依規定重修。

選修科目若為全學年課程，其各學期成績未全部及格，或次學期缺修者，於計算選修總學分數時，該科目各學期所得學分不予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考試規則予以適當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記錄，亦應永久保存。

第五十六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後二技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四技學生至少修業二年，始可畢業；其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

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一、審核標準：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二、辦理期限：

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轉學(系、組、學位學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並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



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二項所修學分作為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將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五十八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十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之限制。

## 第八章 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九條 本校四技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技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條 本校四技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二技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選定輔系學生，至少應修滿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至多四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系、本校所訂之畢業門檻，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及另一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第六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 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無體育課程之學期免體育成績)
- 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

第六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五條 已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事後經查學生畢業資格不合者，由學校追繳註銷之。

##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

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休學、復學、轉系組、輔修系組、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應永久保存。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九條 本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畢業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七十條 學生轉系(科)組及更正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七十一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第七十二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前一學期退學生名冊暨統計表與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名冊，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三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